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